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記者會資料：學術審議制度改革議題－林瑞圖揭露教育部「學審會」不肖人員，濫權徇私誣指抄襲惡鬥釋昭慧法師幕後黑幕！

doi:10.29665/HS.200010.0001

弘誓雙月刊, (47), 2000

作者/Author :

頁數/Page : 1-1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0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010.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記者會資料：學術審議制度改革議題

林瑞圖揭露教育部「學審會」不肖人員，濫權徇私 誣指抄襲

惡鬥釋昭慧法師幕後黑幕！

本次記者會的目的，是為藉「知名人權鬥士昭慧法師遭學審會有心官員誣指抄襲惡鬥事件」過程，凸

顯一項事實：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自民國 44 年訂定至今之多項不合時宜的制度瑕疵，讓學審會成為少數不肖學者，濫權徇私的惡鬥工具」藉以喚起學界人士，對各項不合時宜的學審制度、法令規章、體制，進行改革。排除一切人為惡性操縱行為，讓台灣的學術評審制度，更為公平、公正，讓學術空間更為自由、寬廣。

5 分鐘重點綱要：（全案內容詳述於後）

1.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監管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校務及審定教師資格。因委員無任期限制，且審查制度缺漏連連，致使學審會淪為少數不肖學閥惡鬥學者，濫權徇私的惡鬥工具。
2. 本年七月十日，各大晚報報導「學審會接獲檢舉，審議釋昭慧法師著作抄襲案」。
3. 釋昭慧法師著作「佛教倫理學」到底有無抄襲？被指為抄襲的四小段文字（僅為全著作 11 萬 6 千餘字之九行），實際上為「轉引」，昭慧法師同時以引號、不同字體及加註三種方式，清楚引述他人觀點，並於書後註明出處及參考資料（如附件一），以此據稱抄襲，絕屬污蔑。

4. 經調查，學審會於去年十一月起，即依二封文字加起來不到 10 行的粗造不具名黑函，三度要求輔仁、玄奘大學處理，在校方三度向教育部確定「無抄襲情事」後，仍不罷休，跋扈認定校方「隨隨便便，未經專業審查，即以內部會議確認沒有抄襲。」，於是逾越權責，逕將全案外送三位學者審查。在學審會如此堅持下，三位學者審查意見出爐，確定「抄襲事證明確」，並於 7 月 10 日學審會會議提出，決議移請校方依規定停聘釋昭慧法師。

5. 惡鬥計畫醞釀許久，因媒體刊登後之輿論壓力暫時破局，行政人員仍不罷休，查出該著作為釋昭慧法師確定講師資格時送審著作之一，於是再接再厲，大膽偽稱疑被抄襲之原著作人 - 台大哲學系教授恆清法師親自致函教育部指證抄襲，亦曾以電話檢舉（經向恆清法師查證，並無此事，純為學審會人員不實杜撰），預計於八月底學審會提出討論，取消昭慧法師教師資格。

6. 林瑞圖發表下列五點聲明：

1) 學審會惡鬥昭慧法師事證明確，林瑞圖要求教育部成立調查小組，將惡鬥真相公諸大眾，並嚴懲相關不肖人員。其重點包含：

- 教育部所稱之「具名檢舉函」爭議與合法性。
- 學審會逾越職權將昭慧法師著作送請外審之決策緣由及相關行政責任。
- 學審會未依審查人員遴選辦法，將屬於哲學領域之著作交由該領域專才審查，反而交由對哲學外行之某教授審議之決策緣由及行政責任。
- 學審會未依關係人迴避原則，將昭慧法師著作送交學術立場對立人審議之決策緣由及行政責任。
- 學審會未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抄襲未經證實前，應以秘密方視為之，

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規定於會議事前向晚報記者透露消息，詆毀被檢舉人之行政責任。

- 偽造恆清法師檢舉信函及檢舉電話之行政、法律責任。

- 密謀惡鬥人士之行政、法律責任。

2) 林瑞圖要求教育部發表新聞稿，公開向昭慧法師道歉。

3) 林瑞圖將把全案移交監察院，請監察院追究公務員瀆職責任。

4) 林瑞圖將提案修正：

- 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將委員聘用任期修正為二任為限，防止學閥形成。

- 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有關審查委員遴選相關辦法，強化審查人之利益關係迴避原則，防止有心人藉審議權鬥爭異己。

- 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相關審查辦法，主張審查程序透明化，審查人身分必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公佈，以對審查結果負責，防止前述惡鬥實例。

5) 林瑞圖嚴正譴責學審會此次惡鬥事件，並籲請全國學界人士發起教育部學術審議制度改革運動，

共同監督教育部進行改革。請各學界人士將各項改革意見，具名傳真到 2358-8030，林瑞圖

將於彙整後親自將所有資料送至教育部，要求教育部進行改革。

* 惡鬥釋昭慧法師幕後黑幕詳情內容：

學審會鬥爭惡聞不斷：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監管國內大專以上學校校務及審定教師資格。舉凡學校增加系所、招收學生人數，一直到教師任用資格等，皆於其管轄範圍。也就因為其權力龐大，又為少數無任期限之委員所把持，加上審查制度缺漏連連（民國四十四年頒佈施行至今，且各項審查程序以不公開之保密方式進行審查），使得學術鬥爭弊端、黑箱審查作業惡聞不斷。

此一制度缺漏，更使學審會淪為少數不肖學閥惡鬥學者，濫權徇私的惡鬥工具。以下即為一具體事例。

具體惡鬥實例：

本年七月十日，各大晚報報導「學審會接獲檢舉，審議釋昭慧法師著作抄襲案」。林瑞圖自年少時代，即為虔誠佛教徒，因曾拜讀該本著作，深知被指為抄襲的四小段文字（僅為全著作 11 萬 6 千餘字之九行），實際上為「轉引」，昭慧法師同時以引號、不同字體及加註三種方式，清楚引述他人觀點，並於書後註明出處（如附件一），以此指稱抄襲，所言非實。且依昭慧法師平日嚴謹行事風格，更不可能有抄襲情事，林瑞圖考量學審會惡習風評，認為事不單純，聞訊後囑助理進行了解。

當日，學審會執行秘書陳德華（高教司長）表示「此次檢舉確實有具名，但是否真有此人，應由學校調查」（詳如附件二）。此外學審會內部委員表示：

1. 因該被檢舉著作，非釋昭慧法師升等著作，非學審會審查權責。
2. 此次會議提出此案目的，只是為了將檢舉信函移請學校處理。

經深入探究，此次學審會處理「釋昭慧法師案」並非第一次。詳情概述如下表：

學審會處理昭慧法師黑函檢舉案重要記事

- * 88.11 學審會稱接獲「具名」檢舉抄襲，因事非學審會權責，移請輔仁、玄奘二所大學處理。
- 88.12 輔仁、玄奘二所大學在接獲教育部移轉之檢舉函件（檢舉函未具名）後，分別成立調查教授小組，因所言離譜，在查非屬實後，分別回覆學審會「查無抄襲」結論。
- * 89.02 教育部對玄奘大學前次處理黑函並不滿意，再度致函玄奘學院，要求處理黑函。
- * 89.05 玄奘大學第二度召集教授群開會審議，再次作成「無抄襲事實」決議，並將審議結果函覆教育部。
- * 89.06 教育部稱某委員認為二所學校，對黑函處理極不謹慎，認為校方「隨隨便便，未經專業審查，即以內部會議確認沒有抄襲。」因此，再將檢舉內容 外送請「二名專業教授」進行外審。
- * 89.06 教育部稱「二名專業教授」審查結果認為抄襲事證明確。

* 89.06 教育部稱為求慎重，再將檢舉內容送請學審會常務委員 L，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確認該著作為抄襲。

* 89.07 召開學審會，確定抄襲情事，決議移請學校對當事人做出停聘處分。同日此應為秘密會議之內容，竟於當日媒體曝光，蓄意詆毀當事人名譽。

學審會惡鬥手段：

調查至此，林瑞圖發現該案諸多惡鬥事實：

惡鬥一 * 「具名」爭議：

陳德華（高教司長）表示「此次檢舉確實有具名，但是否真有此人，應由學校調查」。既然學校基於權責必須調查檢舉人身分，為何教育部轉予輔仁、玄奘二所大學之檢舉函件卻無具名，要他們如何調查？莫非教育部已經查證並確定檢舉人身分？如果是，教育部又為何要逾越權責做學校該做的事？為何辦理該案如此積極？

惡鬥二 * 學審會三度推翻學校審查意見，並逾越權責再由學審會親送外審？目的何在？

依職權，該著作既非升等著作，依規定必須由校方處理。但學審會三度推翻學校審查意見，並跋扈認定校方「隨隨便便，未經專業審查，即以內部會議確認沒有抄襲。」因此，再將檢舉內容請二名「專業」教授進行外審。該案既為學校職權，教育部為何再次逾越職權，逕將全案移請外審？依何項規定？是否不審出「確定抄襲」結果，絕不罷休？教育部為何「如此堅持」？

惡鬥三 * 學審會人員將審查會內容於媒體曝光，詆毀被檢舉人社會地位意圖明確：

學審會為教育部內部會議，且「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明確規定：抄襲未經證實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是誰如此有心，甘冒違反規定懲戒風險，事先向晚報記者透露消息？至此，林瑞圖已由前述三項蓄意惡鬥手段，確定學審會內部有人為整肅昭慧法師，反覆藉抄襲檢舉名義進行惡鬥。於是囑咐助理，繼續向學審會探詢該案後續程序，並調查內幕，因而了解學審會之惡鬥手段四及全案惡鬥黑幕真相。

惡鬥四 * 查出該著作為昭慧法師講師資格升等著作後，偽稱原著作人恆清法師親自出面指控抄襲，學審會將於八月底再開會，終結昭慧法師教師資格：

學審會人員表示，該案經媒體揭露後，疑被抄襲之原著作人 - 台大哲學系教授恆清法師親自致函教育部指證抄襲，恆清法師亦曾以電話檢舉（經向恆清法師查證，並無此事，純為學審會人員不實杜撰，如附件五）。同時學審會亦發現該被指為抄襲之著作，為昭慧法師申請講師資格之審查著作，為學審會可管轄範圍，預計於八月底學審會提出討論，取消昭慧法師教師資格，手段極為惡毒。

惡鬥黑幕真相

經過不斷的探索與蒐證，不屑惡鬥手段之學審會內部人員向林瑞圖驚爆惡鬥內幕：

運用檢舉信函主導惡鬥過程重點

►88.11 接獲假名「劉益雄」之檢舉函後，大肆渲染並要求學校處理。

▶ 88.12 在接獲玄奘回覆無抄襲結果後，要求檢舉人進行第二次檢舉（不具名），並要求學審會再轉輔大、玄奘二校處理。

▶89.05 在又接獲兩校回覆無抄襲結果後，不肖學者與學審會內部人員通謀，將全案移送外審，並由自己審查，批示抄襲事證明確。

▶ 89.07 夥同學審會人員刻意將審查會會議內容於媒體曝光，詆毀昭慧法師社會地位及聲譽之意圖明確。

▶偽造恆清法師檢舉信函及檢舉電話，再次構陷昭慧法師。

三大學者聲援昭慧法師聲明

昭慧法師著作到底有沒有抄襲、CH 教授假學審會之手行鬥爭異己！三大學者看法如下【下

略】：

林瑞圖聲明：

檢討該案，學審會之所以會成為少數學閥惡鬥學者之工具，主要在於 1.學審會委員任期無限，致使派閥林立。2.審議制度中有關審議委員之利益關係迴避原則規定缺漏，致使有心人可藉審查手段鬥爭異己。3.學審會審議制度採秘密進行，致使惡鬥黑手，自始可躲在幕後，為所欲為。為此，林瑞圖發表

下列五點聲明：

1.學審會惡鬥昭慧法師事證明確，林瑞圖要求教育部成立調查小組，將惡鬥真相公諸大眾，並嚴懲相關不肖人員。其重點包含：

* 教育部所稱之「具名檢舉函」爭議與合法性。

* 學審會逾越職權將昭慧法師著作送請外審之決策緣由及相關行政責任。

* 學審會未依審查人員遴選辦法，將屬於哲學領域之著作交由該領域專才審查，反而交由對哲學外行之 CH 教授審議之決策緣由及行政責任。

* 學審會未依關係人迴避原則，將昭慧法師著作送交學術立場對立人 CH 教授審議之決策緣由及行政責任。

* 學審會未依「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第五條：抄襲未經證實前，應以秘密方視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規定於會議事前向晚報記者透露消息，詆毀被檢舉人之行政責任。

* 偽造恆清法師檢舉信函及檢舉電話之行政、法律責任。

* 密謀惡鬥人士之行政、法律責任。

2.林瑞圖要求教育部發表新聞稿，公開向昭慧法師道歉。

3.林瑞圖將把全案移交監察院，請監察院追究公務員瀆職責任。

4.林瑞圖將提案修正：

* 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將委員聘用任期修正為二任為限，防止學閥形成。

* 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有關審查委員遴選相關辦法，強化審查人之利益關係迴避原則，防止有心人藉審議權鬥爭異己。

* 修正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相關審查辦法，主張審查程序透明化，審查人身分必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公佈，以對審查結果負責，防止前述惡鬥實例。

5.林瑞圖嚴正譴責學審會此次惡鬥事件，並籲請全國學界人士發起教育部學術審議制度改革運動，共同監督教育部進行改革。請各學界人士將各項改革意見，具名傳真到 2358-8030，林瑞圖將於彙整後親自將所有資料送至教育部，要求教育部進行改革。

立法委員林瑞圖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

100 青島東路 10 號 3507 室 電話：2358-8026~9 傳真：2358-8030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其心朗朗，何罪之有？

doi:10.29665/HS.200010.0002

弘誓雙月刊, (47), 2000

作者/Author：葉海煙

頁數/Page：11-1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010.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其心朗朗，何罪之有？

葉海煙教授（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既然無法證明其確有「據為己有」的犯意與犯行，即應視其為借用或意外借用。~~

釋昭慧的《佛教倫理學》，就臺灣的宗教倫理學發展看來，無疑已建立了前所未有的里程碑。全書十餘萬字，雖篇幅不大，但內容週延，結構謹嚴，而其由「緣起」立論，展開「護生」之宏觀，實已具體照應今日「生命倫理」的諸多面向。

此外，作者又立基於人間佛教，以「人」為佛教倫理的行為主體，進而闡述佛教倫理要求的三個層次：共世間的倫理要求、解脫道的倫理實踐及菩薩道的倫理實踐，大體依循佛法的三個層次：五乘共法、三乘共法與大乘不共法。由此，作者將佛教作為一宗教與倫理作為一具實踐意含的專業知識，做了十分合理合邏輯的整合性論述。更難得的是作者具現代之慧眼，由其平素關懷生命、生態、社會及政治環境的用心，又提出公共倫理的兩大議題：政教關係與生態哲學，其中涉及所謂「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更大舉揭示作者最深最切的人間關懷：一切回歸生命，一切人間的努力都匯聚於愛生護生利生的道德自覺，這也同時充分體現其「佛教倫理學」始終扣緊佛陀本懷，以及菩薩之為人間覺者的核心意義。

而若由《佛教倫理學》此一學術成就，來看作者在書中轉引他人文字不慎疏於加註的小失誤（轉引的九行文字共計三百字不到），竟需黑函輾轉，驚動教育部學審會；其間，並走漏秘密，由媒體披露小道消息，此等以制度箝壓，並置程序正義於不顧的所謂「公正」機構，似乎已到非接受全民檢驗的地步不可了。本來，轉引與抄襲並不可同日而語，而學審會睜眼不見《佛教倫理學》一書的重要學

術價值，在全書以創作的全向度展現之際，竟吹毛求疵，緊抓佔全書比重極小，而且與全書重要觀點無多大關係的兩百多字，作為認定「此書有抄襲之嫌」的根據，不僅嚴重違背學術審查機構的基本立場，更已造成該書作者以十二萬字的整體篇幅所貢獻的學術見解無端地被湮沒，此等不公義的審查步數，實已到了令人心寒的程度。

「抄襲」的判決原本就屬不易。曾任美國史丹福大學校長十二年的唐納·甘迺迪(Donald Kennedy) 在《學術這一行》(Academic Duty) 一書中就曾釐清「引用」與「抄襲」有別，而他認為有良心的學者會把眾多的註解建檔保留；同時，唐納·甘迺迪也覺得「要判斷究竟是故意抄襲或意外借用很不容易」(楊振富譯，台北，2000年)。既然，故意抄襲與意外借用之間不易判定，那麼我們的學審會諸公怎麼忍心在經過少數「專業教授」短時間的審查之後，便將作者「抄襲」的嫌疑公諸於世，而不顧那有良知的學者早已將其相關材料建檔(至少，已在該書中建立了相關的「參考資料」)，而頂多涉及「意外借用」的情事？而學審會諸公竟還將有利於「嫌疑犯」的事實全然掩蓋，其居心何在？其良知又安在？以律學見長的釋昭慧，在其「律學今註」一書中曾約略述及其《佛教倫理學》的基本架構與主要論點，他提出「護生」為在家倫理規範的出發點，這確實是釋昭慧本人長期從事社會文化運動的精神所在。而既然「護生」為其個人早已建構的實踐原則，則《佛教倫理學》中轉引他人關於「深層生態學」未能即時加註，但卻同時大量徵引佛典，並以自身體驗與研習所得之見解作為該九行引文的個人見證，這顯然是可以被充分理解的，由此看來，作者無故意抄襲之「犯意」難道還不夠清楚嗎？

因此，在釋昭慧相當具有寫作計劃的準備之下所完成的《佛教倫理學》，縱然有著因轉引他書文字未即時加註的疏失，但總觀整本書的結構、脈絡、綱目、文字及其中論點幾乎全然出自作者胸壑，

而絕不是經由雜湊、抄襲或剽竊便足以成就此一嚴謹有序的著作。由此，我們是怎麼可以測知教育部學審會大事鋪張的作法究竟有無其他不足以為他人道也的存心。而釋昭慧在該書自序中所言：「出版本書，疏漏當然在所難免；倘有過失，過在作者，倘有功德，功在大眾！」如此坦蕩之言，不正應驗「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而作者縱然犯下難免之過，也絕不是那「欲去之而後快」的莫須有罪，又何況抄襲剽竊的學術罪行，如何能無端加在奮起有力甚至自力救濟以成就著述之業的釋昭慧身上？

(本文刊於 89 年 9 月 1 日《自由時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誣指他人抄襲、剽竊，嚴重壞人名聲，罪不可恕！—致教育部長、次長函

doi:10.29665/HS.200010.0003

弘誓雙月刊, (47), 2000

作者/Author：黃宗樂

頁數/Page：14-1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010.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誣指他人抄襲、剽竊

嚴重壞人名節，罪不可恕！——致教育部長、次長函

黃宗樂教授 (台灣法學會會長)

曾部長、范次長鈞鑒：

請恕愚冒昧，為釋昭慧法師被人以黑函指其著作涉嫌抄襲事，敬陳愚見，謹供參考。

愚因參與民主改革與社會運動，而有緣認識釋昭慧法師，自認識以來，對法師之高尚人格、淵博學問，至為敬佩。法師所著《佛教倫理學》一書問世後，愚有幸先睹為快，頗覺全書字字珠璣，發人深省，讚歎者再。不意，民國八十九年七月間，報載該書被人以黑函檢舉部分係出於抄襲，當時愚以「德修謗興」，更何況是黑函，故未向法師致意。近日，接獲有關資料，深感 鈞部對本件之處理，不無刻意乘機打擊一位聖潔的比丘尼之虞。

一、「黑函」或暗箭傷人，或挾報私怨，乃極其卑劣之行為。「黑函」若予處理，必助長惡風，向下沉淪，故 鈞部對此類黑函，例不予處理。何謂「黑函」？檢舉、揭發他人有不正行為，但匿名、不具名、不署名，或有具名、署名，但非真實姓名或查無此人即是。本件第一封「黑函」，雖有署名「劉益雄」，但無身分資料；第二封「黑函」則未署名， 鈞部竟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轉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玄奘學院)、輔仁大學處理見覆；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鈞部對玄奘學院之處理不滿意，再度發函要求處理見覆。

二、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玄奘學院依 鈞部指示，組成以教授為成員之調查小組，開會審議，確定黑函所說非實，並函覆 鈞部；八十九年一月六日，輔仁大學亦依 鈞部指示，召開審核會議，確認「無關著作抄襲」並函覆 鈞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玄奘學院再度開會審議，仍認定「無抄襲事實」，並函覆 鈞部。

三、八十九年七月十日， 鈞部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以下學審會），討論此議題，當日媒體亦報導「學審會接獲檢舉，審議釋昭慧法師著作抄襲案」，而媒體報導不利於 鈞部， 鈞部高教司長陳德華竟辯稱：檢舉函確有具名，至於是否真有此人，應由學校方面調查處理；並表示：此案屬被檢舉人與學校之間的關係，教育部不會介入。陳司長所說，顯與事實不符。

四、其後經查始悉：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鈞部稱學審會某委員認為二校對黑函處理極不謹慎，認為校方「隨隨便便，未經專業審查，即以內部會議確認沒有抄襲」，因而，再將檢舉內容外送二位專業教授，進行外審，並稱二位專業教授，審查結果認為抄襲事證明確；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鈞部稱為求慎重，再將檢舉內容送請學審會某常務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確認該著作為抄襲；八十九年七月十日，乃召開學審會，確定抄襲情事，決議移請學校對當事人為停聘處分。

由上觀之， 鈞部僅因「黑函」（一有署名，但查無此人；一未署名），即勞師動眾，窮追猛打，居心叵測，令人費解。倘 鈞部就「黑函」均如是處理，則此後「黑函」萬萬歲矣。

無可否認的，「抄襲」、「剽竊」他人著作，乃學界之敗類，自應予以嚴懲，然誣指他人抄襲、剽竊，嚴重壞人名節，亦罪不可恕。「抄襲」、「剽竊」，必須嚴格定義，始不致於動輒入人於罪，否則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本件，依黑函所指涉部分，著者雖未在四小段引文之後，隨即引註註明轉

引恆清法師著〈草木有情與深層生態學〉一文，但於參考資料明載該文，且該四小段不到三百字之引文，全部用引號括上，並未化約為著者之論述，據此即硬指係抄襲，實屬牽強。退一步言，縱此部份被認定有所瑕疵，亦瑕不掩瑜，絲毫不影響本書之價值，亦不必小題大作，趕盡殺絕，必置法師於死地。德國法學大師耶林(Rudolf von Jhering)所著《為權利而奮鬥》(Der Kampf Um' s Recht)一書，為世界法學名著，亦曾被指抄襲、剽竊，與本件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釋昭慧法師，耿介方正，嫉惡如仇，獨派色彩鮮明，護教護法又不遺餘力，容或為人所忌，但她為佛門中人，一向關懷生命，追求公義，廣被愛心，備受敬重尊崇；而治學嚴謹，孜孜不倦，迄今已出版十七部著作，部部佳構，在學界已早有定評。今遽遭「曾參殺人」之誣，主其事者又乘機落井下石，存心整肅，情何以堪！ 鈞部受理「黑函」，第一步錯誤也；該被指涉部分，僅為全書十一萬六千餘字之九行，不到三百字，是否抄襲，依常理即可判斷，竟未自行判斷即轉送二所任教學校調查見覆，第二步錯誤也；二校調查結果均函覆無抄襲情事，仍不滿意，而逕送所謂「專業教授」外審，第三步錯誤也；學審會據此黑函，藉所謂專家霸權，故將依常情不致認定抄襲之著作，硬認定抄襲事證確鑿，並決議移請二所任教學校為停聘之處分，第四步錯誤也。而學審會一向為固定少數人所把持，一貫黑箱作業，積弊殊深，更為人所詬病。

為此，愚特建請 鈞部：

1. 本件黑函應不予受理。
2. 撤銷移請為停聘處分之決議。

3. 學審會委員應重新聘任，大幅換血。
4. 組成研究小組，就學術審議制度，通盤檢討、改進。

肅此敬上，恭請

明鑑卓裁

黃宗樂敬啟 八九.八.二四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昭慧法師著《佛教倫理學》：亞洲地區新佛教倫理學說的代表性著作

doi:10.29665/HS.200010.0004

弘誓雙月刊, (47), 2000

作者/Author：江燦騰

頁數/Page：18-1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010.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昭慧法師著《佛教倫理學》：亞洲地區新佛教倫理學說的代表性著作

江燦騰博士 (臺灣佛教史研究者)

1. 近據報載有關釋昭慧法師大著《佛教倫理學》(臺北：法界出版社，1995)一書，部分內容被控有「抄襲」一事。本人因係研究當代臺灣佛教的專業學者，早在本書出版不久，即公開指出：釋昭慧法師所著《佛教倫理學》一書，是當代臺灣新佛教倫理學的原創性和集大成之作，其思想源自釋印順博士的人間佛教及戒律思想的啟發，但在實踐面和詮釋體系上，已自成一家之言，堪稱亞洲地區新佛教倫理學說的代表性著作，亦為推動當代臺灣新佛教變革運動的指導書之一，其影響力正方興未艾，是必須鄭重加以肯定者。
2. 釋昭慧法師大著《佛教倫理學》的全書，皆不涉及任何有關「抄襲」的指控。因所謂「抄襲」的指控，應指據他人論點為己有，即侵占他人創意或見解之謂。此一問題，並未出現在全書中。釋昭慧法師大著《佛教倫理學》的全書被指「抄襲」的指控，其實只是「轉引」不嚴謹的學術瑕疵。因其轉引釋恆清教授所引據英文中譯之段落，仍保留原「注釋」狀態，見解亦未有任何冒充之舉。只是原先引用人釋恆清教授，在文章中或「注釋」中未被標明是「轉引」，卻直接標明引據英文之出處。因此雖然釋昭慧法師亦在書後參考書目中列出釋恆清教授之文及大名，但仍屬「轉引」不嚴謹的學術瑕疵。可是絕非涉及任何有關「抄襲」的指控事實，這是本人必須嚴肅聲明的。

3. 由於任何不當的「抄襲」的指控，都容易對相關學者的學術活動造成無可彌補的名譽傷害，希望學界相關者嚴肅為之，切忌任意對外放話。至於釋昭慧法師大著《佛教倫理學》的「轉引」，的確有不嚴謹的學術瑕疵，故本人建議兩點：甲、全數刪除相關部份。乙、或清楚完整地在新版書中，注明係「轉引」的出處說明。而此事亦請到此為止，不宜再節外生枝。

8/17/2000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黑暗永遠是罪惡的淵藪—希望傷害到我為止！請改革學審制度！

doi:10.29665/HS.200010.0005

弘誓雙月刊, (47), 2000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20-2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200010.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黑暗永遠是罪惡的淵藪

希望傷害到我為止！請改革學審制度！

釋昭慧（任教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校方已通過升等為副教授）

個人一生潔癖，九個月來蒙「抄襲」之污名，受到如此的奇恥大辱，開始難免憤怒，教育部學審會對黑函的肆意處理，也讓我九個月來飽受精神上的摧殘。在心情最低潮時，個人甚至一度對台灣學術環境的惡質，深感絕望，而向已約稿請我撰寫《佛教概論》的輔大宗教系前系主任陸達誠神父表示：想放棄撰寫它了。因為這種概論性的書，更容易因註釋出處不夠周全而被指控為「抄襲」。

原本以為兩所大學的審查結果，已經還我清白，不意七月十日，學審會官僚竟巧用媒體散發煙幕，意圖「未審先判」，讓我人格信用破產。八月上旬，當我聽到學審會還不肯放過我，要以本案為由，提交月底的學審會常會，意圖取消我的教師資格，我開始懷疑：自己當年根本就不該寫《佛教倫理學》這本書。不寫，豈不就不會淪落到今天的這般下場！

但是，心念是無常的，漸漸地，我的心情已趨平靜，對關切我的許許多多風雨故人——特別是持續追蹤本案不懈的林委員瑞圖先生暨其工作團隊、撰文聲援我的黃宗樂教授、葉海煙教授、江燦騰博士——感恩之情洋溢內心！我對人性之罪與制度之惡，有了更深刻的悲憫之情，無論是誰對我作不公的審判，我對他都沒有恨意，只覺得這是制度之惡所造成的。

眼前的當務之急是：藉這次事件的明顯荒謬，來凸顯學審制度黑箱作業的罪惡，令當局將不正義的學審制度加以徹底改革；學審制度應像一切審判一樣，公開化，透明化，以免爾後有人同樣受害。總之，我最大的希望不是報復任何人，而是衷心希望：傷害到我為止！

畢竟，個人已有某種程度的學術成果與社會信用，這不是學審會官僚與少數學者顛倒是非、不擇手段即可予以摧毀的。而這樣的遭遇，如果發生在一位學界新秀身上，他大概只能躲在角落，黯然舔舐著傷口，終其一生，忍受污名的羞辱！想到這裡，筆者漸漸慶幸：「好在事情發生在我的身上！」

黑暗是罪惡的淵藪！想想看：如果學審制度是公開化、透明化的，讓承辦官僚與有心學者沒有黑箱作業的空間，何致於引來彼等「聯手動用私刑處決學者」的惡念？

一般維護秘密審制的說詞是：「學術審議制度，不適合讓受審人知道審查者誰，以免遭到人情壓力或報復的困擾。」然而試想，調查員、檢查官、法官，各級政府的各種審查委員會，哪一個不會遭遇「人情壓力或報復」的問題？但這正考驗著他們的「司法良心」或「審查道德」。而司法制度也不可能因噎廢食，讓受審人自始至終不知「是誰審判或處決了我」，而只是儘量加強司法官的道德意識，並以各種規制防範司法官之「棄守法律正義」，保護司法官之人身安全。

在學術界，「秘密審」也不是唯一被指認的真理。攸關學者資格之取得的博、碩士論文，其得以通過與否，是掌握在口試教授身上的。依規制，從來也沒有為了防止這些口試教授深受「人情壓力或報復的困擾」，而就讓教授們依秘密審之原則而定其生死；相反地，審試過程公開化、透明化，即使「被當」，也讓其親聆「被當」之理由，死而無怨。

今之學術秘密審制度，大可讓官僚與學者上下其手，生殺大權在握，讓學界新秀之「不乖馴者」、「不識時務者」、「不被收編者」、「言論不稱其心者」，動輒被科以「抄襲」、「剽竊」之極刑，或是以莫須有的理由，阻撓其升等，被整肅者只能含恨吞聲；而在行政程序上，也大可以做到天衣無

縫，自圓其說。可以說：是不健康的制度，讓這些「憎恨、妒忌、報復、控制欲、黨同伐異」等等之類的人性之惡，得以發揮到極致！是制度的不良，誘惑他們犯罪的！

邇來因本個案，引發輾轉討論，才發現學界有太多這種不幸的個案。看來學審制度只要一日不改，受害人就會持續增加。於今之計，只有將那充滿戒嚴氣息的學術秘密審議制度，徹底透明化，讓被委以「審查」重任的學者，與司法官及其他審查委員一樣地，拿出公平正義的學術良心，去面對「人情壓力或報復的困擾」。最起碼，在結束審查後，他們的名字必須被公開出來，以示其為自己的「審判」負責。

以本案為例：

1. 假使不具名黑函一概不予處理，具名檢舉函在確認其為誣告之後，得公布誣告人名字，使其擔負起民、刑法律責任，那麼，我相信目前學界黑函滿天飛的狀況會改善很多！
2. 假使審查結束後，審查人名字必須公開，相信審查人絕對不敢任情羅織受審人入罪，因為他不敢拿自己的學術聲望開玩笑。
3. 假使承辦本案的官僚，承辦流程受到密切的監督與制衡，相信他們無法官學勾結，濫權徇私。

擔任審查工作的學術人如果自認為受審人「抄襲」，卻不願承擔「具名」的責任，那麼，就將個案都直接交給敢負責、敢具名的「學術司法官」來處理吧！

請不要告訴我：「被判抄襲，還可以循正途依法申訴！」事實的真相是：只要在秘密審後，抄襲指控被確認了，在還沒有申訴之前，受審人業已身敗名裂，人格信用破產！

即使戒嚴時代的政治首腦與司法人員，也無權對政治犯予以秘密審判、秘密處決。個人認為：所有的審判，都絕無例外的應予公布；學者的人性不會比市井小民更乾淨（有的甚至更齷齪），學者沒有理由獨享「秘密審判」的特權！如果有，那麼，掌握秘密審大權的學者比戒嚴時代的警備總部與軍法官還大！

筆者堅信：黑暗永遠是罪惡的淵藪！陽光透不進來的地方，最容易魑魅匯聚、鬼魅叢生！經過這次事件，倘能讓一線陽光射入學審制度的禁區，則而學術幸甚，學者幸甚，筆者犧牲而無憾矣！

八九、八、二四 于尊梅樓

（本文刊於 89 年 9 月 1 日《自由時報》）